

公司條例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HONG KONG WATER SK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爲“HONG KONG WATER SK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
2. 辦事處
本會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3. 宗旨
本會設立的宗旨爲:-
 - (1) 取得及承擔稱爲“香港滑水總會 (Hong Kong Water Ski Association)”的非法人團體的財產和負債，並達成及執行其義務、職責及一般宗旨。
 - (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各種方式管理、鼓勵和推廣滑水運動。“滑水”一詞以廣義解釋，包括但不限於赤足滑水、索纜滑水、滑水比賽（傳統項目）、寬板花式滑水、長途滑水、殘疾人士滑水及其他索引式水上運動。
 - (3) 推動和鼓勵認真執行和遵守一切適用於該體育運動的安全規則及原則。
 - (4)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協會、會社或團體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推廣、舉辦及統籌滑水項目、活動、比賽及聯賽。
 - (5)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協會、會社或團體推動、組織、資助及管理團隊或個人出訪香港以外地方，以參加滑水比賽、聯賽、錦標賽、展覽、研討會、會議或康樂活動。
 - (6)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滑水聯會、協會、會社或團體推動、組織、邀請、資助及管理香港以外的團隊或個人來訪香港，以參加滑水比賽、聯賽、錦標賽、展覽、研討會、會議或康樂活動
 - (7)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設施，以協助滑水運動的發展，包括向本會的會員或準會員提供訓練班。
 - (8) 與其他使用或負責香港水域的水上運動協會、會社、個人或團體建立及保持密切聯繫，並促進與這些機構和個人的良好關係。
 - (9) 作爲及保持作爲國際滑水聯會的會員，並原則上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該會有關滑水運動的管理和行爲的規則。

- (10) 在香港或在國際上成爲及保持作爲任何有類似宗旨的組織或關注水上運動或其他運動發展的組織的成員，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11) 建立、推廣或協助建立或推廣其全部或部分宗旨與本會宗旨相似的其他機構、會社或協會，無論是法團與否，並成爲其會員，與之合作及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
- (12) 與任何人士、團體、公司或協會合併、合夥、聯合利益、合作、聯營、相互優惠或以其他形式聯合，惟該人士、團體、公司或協會是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會有權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那些可進行從而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會宗旨的業務或交易的；並承購或以其他形式購入任何該公司、團體或協會的股份、股票或證券，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沒有擔保）或以其他方法處理那些股份、股票或證券。
- (13) 按需要租用及僱用管理人、助理、秘書、文員、經理、教練、導師、受僱工、工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俸、工資、津貼、酬金及退休金、收費或其他實物福利給他們及其他人士、協會、公司或團體。
- (14)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述任何影響滑水運動利益的事宜。
- (15) 鼓勵和促進本會會員的互惠、友誼、慈善、教育、教學、經濟、商業及工業活動。
- (16) 爲了本會任何一個或以上的宗旨，接受及收取任何財產饋贈、捐贈、捐助、專款及要求，不管是否受任何特別信託，並擔任全部或任何該等財產或專款的保管人、信託人或管理人。
- (17) 爲實現本會任何宗旨，以會費或其他合法手段籌集資金。
- (18) 按本會認爲適當的條件准許任何人士、會社、協會、公司或團體加入本會，並賦予他們本會認爲適當的權利和特惠。
- (19)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機關申請或作出申述，以求批出土地予本會用於促進教育、休閒、娛樂及社會福利。
- (20) 推廣運動比賽及其他體育活動，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協會、會社、人士或團體舉辦各種運動會、競賽、比賽等；提供、贈送或捐助獎品、獎章及獎賞，及推廣、提供或支助晚宴、舞會、音樂會及其他娛樂。
- (21)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本會認爲有必需或適宜作其業務用途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權利、動產或不動產。
- (22) 爲貫徹本會宗旨，通過授給、出售、放棄、批租、出租、轉讓收益、改善、改變、發展、架設、建造、管理、租借、抵押、按揭、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
- (23) 爲達致本會目而借入或籌措金錢，並決定條件及抵押方式。
- (24) 按適當的條件借錢給適當的人士、組織或機構。

- (25) 管理本會的基金，將本會並不即時需要使用的款項投資和處置於被認為適合貫徹本會宗旨的證券或其他方面，並酌情將這項權力授予受託人。
- (26) 為貫徹本會的宗旨，兌現、開具、接受、加簽、貼現、簽立及發出支票、匯票以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27) 執行一切連帶或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的其他合法事宜，惟：
 - i) 若本會購入或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約束的物業，本會只會在考慮該信托的性質後按照法律所規定的方式處置或投資。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延伸至規管工人與雇主的關係或工人組織與雇主組織的關係。
 - iii) 《公司條例》附表七所規定的權力，在此予以摒除。

4. 收入及財產的應用

-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無論從何而來，只會用於推動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明的本會宗旨。
- (2) 除下面第(4)及第(5)款所述，本會的任何收入及財產不得以紅利、獎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付給或轉移給本會的會員。
- (3) 本會的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的成員不得擔任本會任何受薪或享有金錢報酬的職位；本會不得給予任何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的成員金錢上或金錢等值的報酬或利益。
- (4) 本會就實際所得的服務本著真誠給合理及恰當的報酬予本會任何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本會的任何非執行委員會或非管治組織成員，在此不受妨礙。
- (5) 本會本著誠意在以下情況下付款，在此不受妨礙：
 - (a) 償付其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的任何成員墊支的實付費用；
 - (b) 就借入的款項支付利息予本會任何會員、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其年利率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其時訂定的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二；
 - (c) 支付本會任何會員、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成員批租或出租的處所的合理和恰當的租金；
 - (d) 給予一法團酬金或其他金錢利益或金錢的等值而本會任何會員、執行委員會或管治組織成員是與該法團有利益關係的，該利益關係之出現，只是由於持有該法團資產份額的百分之一或控制不多於其百分之一的表決權而成為該法團的成員。
- (6) 如有任何按照上述第(4)及第(5)款恰當地支付的利益，無人須就可能收取該等利益而承擔責任。

5. 會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會員的法律責任有限的。
6. 會員的分擔費用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本會清盤，分擔需要的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但不超過十港元 (HK\$10)，用於償付本會在他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欠款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調整分擔人彼此間的權利。
7. 解散或清盤時資產的處置
若本會解散或清盤，清償所有欠款及債務後剩餘的任何資產，不會給予或分發給本會的會員；只會給予或轉移給其他與本會宗旨接近的團體，惟這/這些團體須禁止分配收入及財產予會員，規限程度最少要如根據或憑藉上述第 4 條施於本會的規限一樣大，這/這些團體須由本會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但若會員未能作出決定，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等法院裁定。如果此條文不能執行，則剩餘資產須撥作慈善用途。

我們，即列具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的簽署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p>(簽署) 楊子凌 楊子凌</p> <p>商務主任</p> <p>(簽署) CHRISTOPHER DOUGLAS HOWARTH CHRISTOPHER DOUGLAS HOWARTH</p> <p>財務總監</p>

2001年2月22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盧錫駒
律師
九龍 旺角 彌敦道 664 號
惠豐中心 6 字樓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名詞應解釋如下：-

"本會"	指以“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之名成立法團的公司。
"執行委員會"	指本會當其時的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可當作為公司條例所指的董事。
"主席"	指當其時擔任本會主席職位的人。
"副主席"	指當其時擔任本會副主席職位的人。
"義務秘書"	指當其時擔任本會義務秘書職位的人。
"義務司庫"	指當其時擔任本會義務司庫職位的人。
"精英運動員"	指身為本會正式會員，符合下列準則最少一項的運動員：- a) 積極參與本會認可的競賽，水平達到可競逐加入國家級的滑水隊或牽引式水上運動隊； b) 被任命加入執行委員會前 10 年內曾以國家隊成員身份參加國際比賽。
"辦事處"	指本會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修訂。
"印章"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有表決權會員"	指本會大會中有資格表決的本會會員。

在此對細則的提述是指組織章程的細則。單數字詞包含雙數字詞的意思，反之亦然。男性字詞包含女性字詞的意思，反之亦然。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提述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本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須參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解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公司條例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本會是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述之宗旨而成立。

會籍

2. 本會擬定錄取會員名額無限制。
3. 本會會籍嚴禁轉讓。
4. 會籍分 5 類，即：普通會員、附屬會員、家庭會員、學生會員、終生會員，每類會籍具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5. 任何妥善地組織和經營的會社，或以推動和參與滑水運動為成立目的的會社，均可登記為附屬會員。
6. 任何個人可登記為普通會員或學生會員。
7. 任何人經執行委員會評估為已對香港的滑水運動作出了傑出貢獻，可獲邀請成為終生會員。終生會員永久免費享有普通會員的一切特惠。
8. 申請會籍，必須使用本會不時制定的表格，提交執行委員會批准。

權利及特惠

9.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各級會籍皆有權享受本會的特惠和設施。普通會員和終生會員在本會的大會有表決權。
10. 附屬會員可每一會社或機構提名一人代表他們在大會上表決。家庭會員可每個家庭提名一人代表他們在大會上表決。所有會員必須於大會前不少於 6 個月繳清會費，才有權表決。學生會員及任何不足 18 歲的會員在本會的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也不會收到大會通知。

會費及其他費用

11. 除終生會員外，所有本會會員須繳付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入會費和年費。這些費用的金額由有表決權會員在周年大會上釐定。

終止會籍

12. 會員屬以下情況者，終止本會會籍：
 - a) 當其時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執行委員會決議，宣告其行為已有損本會的利益及聲譽，並決定終止其會籍，但在通過這樣決議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 28 天前，該會員應已收到關於該會議和動議的書面通知，從中得悉對他的指控，並知道在該會議上他會有一個機會作出任何他認為合適的解釋或辯護。
 - b) 本會發出過兩份書面通知，要求繳付尚欠的會費，但該會員在第二次書面通知發出一個月後仍不繳付該筆尚欠的會費。

被本會革除會籍的會員有權在收到終止會籍通知後一個月內在大會上向本會的會員上訴。

大會

13.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本會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便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週年大會須在執行委員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4.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15. 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按公司條例第 113 條的規定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來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會的任何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兩名有表決權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16.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不少於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其他大會則須有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該通知書須按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的該通知書的人。但本會的會議，即使以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召集，在下列情況下仍視作已妥為召集：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集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和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惟該等會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和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17. 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因意外遺漏而沒獲發會議通知書，或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18.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接替卸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19. 在任何大會上，當會議進入議程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另有規定外，5 名有表決權會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20.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有表決權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21. 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大會；但倘若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執行委員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副主席須主持會議。倘若副主席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從其自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2. 任何會議，如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則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須從其自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押後會議（如會議上作出延會指示，則須押後會議），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押後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押後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24.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 3 名親自出席有表決權會員

除非有人這樣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當主席宣布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舉手表決通過，或獲某多數通過，或遭否決，則該宣布，以及在載有本會議程序紀錄的簿冊內所載錄的相應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25. 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視作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
2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7.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的問題而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而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表決

28. 每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一票。
29. 精神不健全的有表決權會員，或對精神錯亂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其發出命令的有表決權會員，不可表決。
30. 任何有表決權會員，除非已向本會繳清欠款，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31.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只接受親身投票。

執行委員會

32.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 4 名但不超過 12 名成員組成，其中 4 名成員須為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執行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個和不少於 15% 應為精英運動員。
33.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發起人以書面的方式決定，其後各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如果執行委員會在下屆週年大會舉行前有任何空缺，執行委員會可提名一名成員填補該空缺，或提名多名成員填補多個空缺，視情況而定。

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及選擇

34. 本會有 4 名高級執行委員會成員，即：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
35. 主席須主持所有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主席具有充分的行政權力以處理本會業務，並以本會之名義簽署或授權簽署一切經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文件。
36. 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職務時，副主席應代理主席職務。如果主席在其任期內離任，副主席因此事實在剩餘的任期內成為主席。
37. 義務秘書負責本會的一般書信往來、草擬議程、所有會議記錄、通告，所有文件、記錄和出版物的保存，以及秘書的任何其他職責和職能。
38. 義務司庫負責本會的所有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會費、捐贈或其他欠本會的款項，並成為其保管人。他須向周年大會提交一份年度帳目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每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他須準備和提交財務報表。
39. 在本會的第一屆周年大會上，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卸任。此後，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在當選的週年大會之後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
40. 若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卸任，本會可在該會議上選出一名有表決權的會員填補空缺；如無法達成，即將卸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再參選，他會被視為當選連任，除非該會議明確議決通過他不得填補該空缺，或有人動議該執行委員會成員連任但不獲通過。
41. 提名須於進行選舉的會議舉行之前不少於 4 週以書面方式提交執行委員會。該提名須由每名候選人加簽以確認他願意當選後任職，並須載有兩名支持他參選的有表決權會員的名字和簽名。
42. 本會可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為除主席外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執行委員會成員，惟該任命不得使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超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定的人數。任何這樣委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只至到下次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再選。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43. 本會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執行委員會管理，而執行委員會可支付創辦及註冊本會所引致的一切開支。

44. 凡未為公司法例規定須由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行使的權力或辦理的事情，執行委員會都可行使或辦理，但須受公司法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可在會員大會上訂明的不抵觸這些條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規例不得使執行委員會在先前未有該規例時本來有效的作為變成無效。
4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46. 執行委員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在任何文書上蓋上印章須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授權；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並由義務秘書或另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加簽。
47.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執行委員會成員對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執行委員會及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的出席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所有在本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出席執行委員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均須在為上述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48.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開會以迅速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以，而義務秘書應在該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下，隨時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無須向其發出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書。
49. 執行委員會會議進入處理事務程序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3 名出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押後至出席者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0. 即使執行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仍然可以行事。
51. 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如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仍未出席，副主席須擔任主席。如主席和副主席都在上述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從其自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2. 執行委員會可將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執行委員會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既授權力時，須符合執行委員會可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53. 一個委員會可為其會議選出一位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從其自身當中選出一

人擔任會議主席。

54.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押後。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5. 就任何執行委員會、其轄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或任何以執行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而言，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該等作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一樣。
56. 由所有當其時在香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等同在一次妥為召集及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的效力；而該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以上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

執行委員會成員資格的取消

57.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下述情形，即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精神不健全；或
 - (c) 按照公司條例第 157D(3)(a) 條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其職位；或
 - (d) 未經執行委員會准許而超過 6 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或
 - (e) 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合約（該合約是與本會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如果他在該合約中的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他沒有按照公司條例第 162 條所要求的方式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 (f) 已非本會會員。
58. 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總裁和副總裁的任命

59. 執行委員會在其任期內可酌情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曾經或可能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人士作為總裁及/或副總裁。

帳目

60.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銷售及購買的一切貨品；及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

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61. 帳簿須備存於執行委員會的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地方，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62. 執行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屬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非屬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會員，除獲法規賦予權力或獲執行委員會授權或本會在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63.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第 122 及 129D 條，安排擬備公司條例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報告書，並安排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
64. 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連同執行委員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各一份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
65. 須委任核數師，其職責受公司條例規管。

通知

66.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任何通知，可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會員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慣常地址，或通過傳真或電郵送交該會員。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郵寄當天後第 3 天視為已送達；要證明已送達，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按照本條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郵寄，便已足夠。凡藉傳真或電郵送交的通知，只要所用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與會員的相符，發送之時即視為及證明已送達。

彌償

67.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前題下，本會當其時的每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高級人員、受僱人或代理人，若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58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其在進行辯護過程中因恰當及合理地履行其與本會有關的職責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須從本會的資產中撥付彌償；但本會的任何資產都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支付全部或部分因法庭判刑或命令而施加於任何人的任何罰款。

68. 管轄範圍

- (1) 本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所有在香港的滑水運動；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滑水聯會、國際滑水聯會及香港康體發展局而言，本會是代表香港的國家級主管機構。
- (2) 本會在行使管轄權時，可通過執行委員會
 - (ii) 制定對本會會員、該等會員的個人、法團或其他會籍具有約束力的規則，及整體地規範本會事務的規則。
 - (iii) 決定個別人士是否有資格在滑水或其他活動和比賽中代表本會。
 - (iv) 在區域性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的滑水項目中充分代表香港。

- (v) 在以下情況下以暫時吊銷資格、免職、取消資格、罰款或其他方式處理本會任何會員或任何高級人員或滑水者：他違反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據以訂立的規則，或他已作出、慫恿或認許任何因本會宗旨引起的或與本會宗旨有關連的行為，而該行為是本會的集體意見認為不公平、欠缺體育精神或損害滑水運動及本會的最佳利益的。

解散

- 69. 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有關本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猶如在組織章程細則中重複一樣具有效力及應被遵守。

發起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 楊子凌
楊子凌

商務主任

(簽署) CHRISTOPHER DOUGLAS HOWARTH
CHRISTOPHER DOUGLAS HOWARTH

財務總監

2001年2月22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盧錫駒
律師
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6字樓